

六、知识点体验

【知识点】共有

1、共有形态

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**按份共有**或**共同共有**，或约定不明确的，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，视为“按份共有”。

2、按份共有

份额确定	约定→出资额确定→等额
份额处分	自由转让，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。
重大修缮、转让	约定→“ 占份额 2/3 以上 ”。
管理费用	约定→按其份额负担
共有物分割	约定→随时请求分割
	因分割对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害的，应予赔偿。
对外债权债务	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、承担连带债务。

3、共同共有

情形	夫妻共有、家庭共有。
重大修缮、转让	约定→全体共有人同意
管理费用	约定→共同负担
共有物分割	原则上 禁止分割 ，共有基础丧失或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分割。
	原共有人出卖自己分得的财产时，如果该财产与其他原共有人分得的财产属于一个整体或者配套使用，其他原共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
对外债权债务	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、承担连带债务。

【总结】

	按份共有	共同共有
重大修缮、转让	约定→份额 2/3 以上	约定→全体共有人同意
分割情形	约定→随时	禁止→基础丧失或有重大理由
内部负担	约定→份额负担	约定→共同负担
对外债权债务	连带债权、连带债务	连带债权、连带债务

【例-单选题】甲、乙、丙、丁按份共有一栋房屋，份额相同。为提高该房屋使用价值，甲向乙、丙、丁提议拆旧翻新。在共有人之间未就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的情况下，下列表述中，符合物权法律制度规定的是（ ）。

- A. 即使乙、丙、丁不同意，甲仍可以拆旧翻新
- B. 只要乙、丙、丁中有一人同意，甲就可以拆旧翻新
- C. 只要乙、丙、丁中有二人同意，甲就可以拆旧翻新
- D. 只有乙、丙、丁均同意，甲才可以拆旧翻新

答案：C

解析：对共有的不动产进行重大修缮（拆旧翻新）的，应当经占份额 2/3 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，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朋友 6 人共同出资购买一辆小汽车，未约定共有形式，且每人的出资额也不能确定。部分共有人欲对外转让该车。为避免该转让成为无权处分，在没有其他约定的情况下，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同意转让的共有人至少应当达到的人数是（ ）。

- A. 4 人
- B. 3 人
- C. 6 人
- D. 5 人

答案：A

解析：（1）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，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，视为按份共有；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，可以约定；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按照出资额确定；不能确定出资额的，视为等额享有；

（2）按份共有中，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，当经占份额 $2/3$ 以上（ $\geq 2/3$ ）的按份共有人同意，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。本题中，朋友 6 人等额享有该汽车，故同意转让的共有人至少应当达到的人数是 $6 \times 2/3 = 4$ 人。

【例-单选题】甲、乙系多年同窗，二人共同购买了一套住房。甲出资 90 万元，乙出资 60 万元，双方未约定共有事项。一年后，甲利用乙出差之机，请丙装修公司对房屋重新装修，并告知丙，该房屋由自己与乙共有，但装修费用由乙一人承担。乙获悉装修事宜后，表示反对，并拒绝向丙付款。后乙欲将（整个）房屋所有权（全部）转让给丁。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甲、乙对该套房屋形成共同共有关系
- B. 甲对房屋重新装修，不必征得乙的同意
- C. 对于丙公司的付款请求，乙无权拒绝
- D. 乙转让房屋所有权，须征得甲的同意

答案：D

解析：（1）选项 A：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，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，视为“按份共有”；

（2）选项 BC：对共有的不动产作重大修缮的，应当经占份额 $2/3$ 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，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；在本题中，甲、乙按份共有该房屋，但未约定各自享有的份额，应按照各自的出资额确定，即甲享有 60% （ $90 \div 150$ ）的份额。

因此，甲重新装修房屋应当取得乙的同意，未取得乙的同意且乙事后亦未追认的，甲、丙之间的装修合同对乙不具有约束力，对于丙公司的付款请求，乙有权予以拒绝；

（3）选项 D：处分共有物的，应当经占份额 $2/3$ 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，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。